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A300-02

修正案号：39-9063

一. 标题： 机身-散货舱门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 A300-600 飞机，除非已经在生产中贯彻了空客 12046 号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7-0082(2017 年 5 月 8 日颁布)；

2. 空客公司 AOT A53W010-15，原版，2015 年 12 月 15 日颁布，
和 R01 版 2016 年 10 月 4 日颁布
及上述文件的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A300-08 39-8573

在对空客 A300 系列飞机的散货舱门的腐蚀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了一些裂纹。调查发现，1993 年制定的一系列结构修理手册 (SRM) 修理方案被界定为永久性且没有限制的方案。而到了 2011 年，对这些修理方案进行了修订，并且被界定为永久性但附加了修理后的要求措施的方案。根据老龄飞机法规，确定需要对散货舱门隔框实施新的检查，以发现修理结构上潜在的疲劳损伤或者执行新的修理方案。有迹象表明某些营运人在早先对飞机进行了修理，但并未执行 (后颁布的) 修理后的要求措施。因此，有多架飞机的修理后的结构可能受到疲劳损伤的影响。

这一状况，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，会导致结构失效以及快速释压事件，甚至散货舱门飞掉，可能造成地面人员受伤。

基于上述问题，空客公司颁布了所有用户警示信息电传（AOT）A53W010-15 以提供对某些飞机的散货舱门框的检查程序，并且 CAAC 颁布了 CAD2015-A300-08, 39-8537 要求执行一次性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 CAD2015-A300-08 颁布后，空客根据调查结果确定了所有飞机的检查符合性时间要求，并相应地颁布了 AOT A53W010-15 R01 版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 CAD2015-A300-08 的要求，并且增加了对飞行循环（FC）数未超过 14600 的飞机的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一般目视检查：

- (1) 在本指令表 1 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依据适用性，按照空客 AOT A53W010-15 R01 版的要求对散装货舱门框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（GVI）以确定存在的任何结构修理。

表一 散货舱门框 GVI（见本指令注）

飞机FC	符合性时间要求
2015年12月31日时(CAD2015-A300-08生效日)， FC大于14600	在2015年12月31日（CAD2015-A300-08生效日） 后250FC或6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
2015年12月31日时(CAD2015-A300-08生效日)， FC小于等于14600且大于14350	本指令生效后250FC或6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
本指令生效之日时，FC小于等于14350	在FC超过14600之前

注：除非另有规定，本指令表 1 中的 FC 是指飞机自首飞起累积的飞行循环数。

详细目视检查：

- (2) 如果，在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 GVI 中，在散货舱门框结构上发现了任何结构修理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 AOT A53W010- 15 R01 版的要求对修理区域完成一次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。

纠正措施：

- (3) 如果，在本指令第（2）段要求的 DVI 中，发现了裂纹，在下一

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 AOT A53W010-15 R01 版的要求完成修理；或者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方案，并相应的完成修理工作。

报告：

- (4) 如果，在本指令第（2）段要求的 DVI 中，没有发现裂纹，在 60 天内，按照空客 AOT A53W010-15 R01 版的要求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
修理后的检查工作：

- (5) 基于对按照本指令第（4）段要求的报告的检查结果的评估，在完成了本指令第（2）段要求的 DVI 后 2800 个 FC 内，完成适用的经批准的空客公司修理后的检查工作和/或修理方案。
- (6) 如果对飞机的检查结果进行评估后决定不需要执行纠正措施（见空客 AOT A53W010-15 R01 版，流程图 附录 3），空客公司会向营运人提供这一信息，本指令不要求对于这架飞机执行进一步的措施。

认可：

- (7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，飞机已经按照空客 AOT A53W010-15 原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，被认为该飞机可以符合本指令要求的初始检查和相应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 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